

枣庄市司法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 2024 年枣庄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、附图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枣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aozhua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枣庄市司法局联系（电话：0632—3317910，电子邮箱：zzsfjbg@zz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创新公开工作方法，认真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多样化开展政策解读，积极做好网站、新媒体运营维护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一是认真履行公开义务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事项，及时更新

机构信息、领导分工、部门财政预决算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、行政执法、部门政策文件等，2024年全年，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发布信息1746条。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专栏公开信息66条，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586条，官方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信息1094条。发布部门文件1件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图文等多种形式解读，进一步提升解读质量。

二是积极回应关切。组织开展“共建法治枣庄 共享法治阳光”政府开放月活动，邀请各界代表40余人参加，开展政策评价1次，召开局长办公会6次，邀请群众代表列席3次，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解答群众疑问30余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根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市司法局细化依申请公开的信息范围，明确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答复的时限和要求，简化申请手续，提供多种申请方式，如在线申请、邮寄申请等，方便公众提交申请。2024年度通过网络平台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，与往年相比数量减少2件。按照《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并通过平台及时予以答复。2024年，市司法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结合机关重点工作和公众需求，制定完善了详细、全面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。目录涵盖机构职能、政策、规划、财政预

决算、公共服务、行政执法、人事任免等关键领域，并定期评估和动态优化，确保目录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落实到日常具体工作中，建立健全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，从信息的生成、收集、存储、利用、共享、发布到归档和销毁，建立完整的信息管理流程，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操作规范，确保信息的全生命周期得到妥善管理。按照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前进行保密审查，持续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审查、审议、登记、公布相关制度。2024年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1次，共清理规范性文件0件，及时在平台公布清理结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优化政务公开专栏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，对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标准，优化调整部门网站信息公开栏目，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。

二是优化多元信息公开平台。加强与宣传、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新闻网站等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，建强用好枣庄司法行政网、“法治枣庄”今日头条、微信公众号、澎湃政务等新媒体平台，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渠道，切实提升服务效能。

三是完善线下公开渠道。进一步加强市民中心信息公开点宣传推广力度，由专职人员坐岗进行政策解答、提供服务，方便公众咨询、查阅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事项，及时更新调整市司法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层层落实公开责任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机构，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各1名，将公开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年内组织开展系统信息公开培训1次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

25.0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，如信息更新的时效性和效率有待提升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建设仍需强化，宣传推广工作力度不够，以及主动公开的策略规划需深化。针对这些存在问题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优化提升：

（一）强化流程标准化。细化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核、发布及监管流程，清晰界定各环节的责任归属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并健全完善的信息审核与责任追究机制。

（二）拓展公开内容与形式。充分利用电视台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公开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覆盖面。建立信息查询点，方便公众查询所需信息。

1. 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。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4年，市司法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细化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制定《枣庄市司法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

作任务分配表》，截至 2024 年底，各项工作安排基本全部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2024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4 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9 件，所提意见建议全部采纳。主动公开 3 件，不予公开 6 件；承办政协提案 26 件，所提意见建议全部采纳。主动公开 17 件，不予公开 9 件。所有提案建议全部按时、规范、有效办结，办复率 100%。对建议提案办理及执行落实情况公开，通过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统一规范格式集中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创新

一是开展枣庄市司法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暨《枣庄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（第二版）》实施后评估意见征集活动。10 月 22 日，市司法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邀请企业代表和群众代表，通过现场座谈形式，了解企业、群众在《清单》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征求对《清单》的意见建议。通过座谈会交流，与会代表对《办法》下一步的修改制定提出了详细的意见建议，切实提高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社会认可度和参与度，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《清单》，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供了重要支撑。

二是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助力行政执法经验被《山东法制报》报道。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的《山东法制报》刊登市司法局《政务公开助力行政执法“质”“效”齐升》经验做

法。市司法局通过开拓公开新路径、扩充公开新内容、拓宽公开新渠道等方式，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全力服务营商环境改革创新。